

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

检查单：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节能领域检查单

检查模块：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

检查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 1：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及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依据名称及条款:《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5 号)第七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制定能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要求或规范,确立淘汰落后、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及奖惩等各方面管理机制,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